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工商总局修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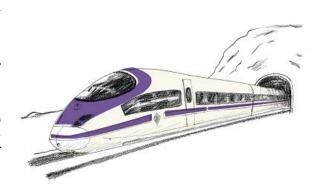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19期(总第119期)-2014年3月3日】





工商总局修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规章

2014 年 2 月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陆续发布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 5 部规章的修改版。系列规章自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此次规章修改主要涉及六方面内容:一是取消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最低限额的规定。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规定,删除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相关规定。二是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和个体工商户年度验照制度修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由总局另行制定。三是取消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限制性规定。按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中关于简化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由地方政府具体规定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要求。四是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增加"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内容。五是明确实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取代企业法人登记公告。六是减少对企业自治事项的行政干预,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另外,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也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新旧对比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注册资本 <mark>及实收</mark>
<mark>资本</mark> 的登记管理,规范公司登记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
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030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0301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 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行实缴的,注册资本为股 东或者发起人实缴的出资额或者实收 股本总额。
第三条 公司的实收资本是全体股东或者 发起人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 记的出资额或者股本总额。	
第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对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依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登记公司的注册 资本,对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 <mark>及实收资本</mark> 数额、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股东或者 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应当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股东或者发起人的首次出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第七条 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第八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股东或者发起人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第九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第八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 <mark>应当</mark> 以自己 的名义出资。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	

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0301

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 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目起两年内 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 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目 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 年内缴足。

第十二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按期足额 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 额或者所认购的股份。以货币出资的,应 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 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 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设立登记时,股东或者发起人的首次 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提交已办理财 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公司成立后,股东或者发起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缴纳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后,申请办理公司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六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以下称股权所在公司)<mark>股权出资</mark>。

以股权出资的,该股权应当权属清楚、 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

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

- (一)已被设立质权;
- (二)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 让;
-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所在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

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0301

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

(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 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 构裁决确认;

(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 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 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 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 分割。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设立公司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类型:

(三)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四)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东或者发起人的 认缴或者认购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载明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和该股份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五)公司实收资本额、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股东或者发起人实际缴纳出 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的说明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时间、出资额、 公司的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以非货币 出资的须说明其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以 及非货币出资权属转移情况;

—(六)全部货币出资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七)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应当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并经验资机构验资。

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足额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后,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应

第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章程规定,登记机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 册资本应当经验资机构验资。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 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虚 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 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 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0301

当同时办理减少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 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收购其股东的股权的, 应当依法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的实收 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 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 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 依法办理。

原非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 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 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数额或者发起人的认购额、出资或者认购的时间及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股东出资数额或者发起人的认购额、出资或者认购的时间及方式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验 资证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公司名称:

(一) 公司米利.

(三) 变更前后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四) 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

(五)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情况。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说明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开户银行、入资户名及账号;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说明股东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况、评估情况;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应当说明转增数额、公司实施转增的基准目期、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转增前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实际情况、转增后股

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 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收购其股东的股 权的,应当依法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变 更登记。

第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四条 股东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时间及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发生变化的,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0301
东的出资额; (六)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应当说明公司履行《公司法》规定程序情况和股东或者发起人对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或者发起人 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 司章程规定数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 股东或者发起人补交其差额。原出资中的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 币财产应当重新进行评估作价。公司实收 资本应当进行重新验证并由验资机构出具 验资证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登记机关	
发现公司涉嫌实收资本不实的,可以要求公司到指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验资证明。 第二十二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	
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予以处罚。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拒不改正的,公司登记机关责令公司限期办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罚。公司成立两年后,其中,投资公司成立五年后,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仍未交付或者未足额交付出资,且公司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处罚。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 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 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 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 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 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 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 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 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 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 关规定予以处理。

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0301 第二十一条 撤销公司变更登记涉及 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七条 撤销变更登记涉及公司注册 恢复公司该次登记前的登记状态,并予 资本及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以公示。 变动的,恢复公司该次登记前的登记状态。 对涉及变动内容不属于登记事项的,公 司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及实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 收资本的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 法律另有 本的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 法律另有规 规定的除外。 定的除外。

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新旧对比

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0301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注册资本; (五)实收资本; (六)公司类型; (七)经营范围; (八)营业期限; (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注册资本; (五)公司类型; (六)经营范围; (七)营业期限; (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 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 证明; (三)公司章程; (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公司章程; (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

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五)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六)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九)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十)公司住所证明;

(十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 其他文件。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 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 公司成立之目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 以在5年内缴足。

第二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 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公司章程;

(四)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六)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 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九)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十)公司住所证明:

(十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 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0301

然人身份证明;

- (五)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 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 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八)公司住所证明;
- (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 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 登记申请书;
- (二)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 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公司章程;
- (四)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五)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 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 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八)公司住所证明;
- (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 记录<mark>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mark> 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

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0301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
	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	
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	
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	
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	**
出资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 主人司以北八五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
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	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
华 。	一公司城少注加资本的,应当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 验资证明应	一百之口起 43 口后中頃发史登记, 一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
当载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
 	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况的说明。
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	75, 7, 7, 7, 1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	
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	
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	
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	
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目起 30 目	
内申请变更登记。	**
第三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	第三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	<mark>股东的</mark>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 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
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	內中頃及更登记,开应当提交别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
份证明。	放示的工体负俗证明或有自然八 身份证明。
第五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公司	第五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
登记事项记载于公司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	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 <mark>通过企业</mark>
阅、复制。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九条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	
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	
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	
设立分公司的公司在其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中,	
应当明确反映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提交《营业	
执照》的复印件。	

四 //八 三 改 江 依 田 夕 ⁄ 〇 \\	並 // 八 司 段 河 体 四 夕 勾 // 201 40201
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0301
第六十一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公司提交	
的年度检验材料,对与公司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	
进行审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年	
度检验费。年度检验费为50元。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
	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
	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在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
	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九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
第六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
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力。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
	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	
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	
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新旧对比

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0301
第二十三条 企业开业、变更名称、注销,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其他单位不得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第二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 <mark>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mark> 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行年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1
度检验制度。企业法人应当按照登记主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管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资	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登记主管机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关应当对企业法人登记的主要事项进行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
审查。	由国务院制定。

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 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 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 扣押、毁坏。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 出借、转让、出卖和擅自复印。

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年检费。开业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 1‰缴纳;注册资金超过一千万元的,超过部分按 0.5‰缴纳;注册资金超过一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登记费最低额为五十元。变更登记费、年检费的缴纳数额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mark>起初</mark>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 • • •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不按 照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检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

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0301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开业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缴纳;注册资金超过 1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缴纳;注册资金超过1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登记费最低额为50元。变更登记费的缴纳数额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mark>真实</mark>情况、弄虚作假或者 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 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的;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对登记主管机关的 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 15 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 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 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 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 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登记主管机关可 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新旧对比

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十四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外商投资企业另列):

(七)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其中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50 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10 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 万元,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按《条例》 第十五条(一)至(七)项规定提交文件、证件。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包括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的期限必须在一年以上。

第三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证件、登记申请书、登记注册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审查,<mark>核实开办条件,</mark>经核准后分别核发下列证照:……

第五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审核登记注册的程序 是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告。

• • • • • •

(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 注册书是否符合有关登记管理规定,并核实有关 登记事项和开办条件。

• • • • • •

(五)公告:对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公告。

第五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分为开业登记公告、变更名称登记公告、注销登记公告,由登记主管机关通过报纸、期刊或者其他形式发布。 开业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或者企业类型、注册资金或者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号。 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号、注销原因、负责清理债务的单位。 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20140301

第十四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外商投资企 业另列):

(七)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按《条例》第十五条(一)至(七)项规定提交文件、证件。

• • • • • •

第三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证件、登记申请书、登记注册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审查,经核准后分别核发下列证照:

第五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审核 登记注册的程序是受理、审查、 核准、发照、公告。

.

(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是否符合有关登记管理规定。

.

第五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 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 示。

第五十五条 年度检验制度是登记主管机关对企 | 第五十五条 | 企业法人应当于每

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业法人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企业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时间和办法办理年检手续。

登记主管机关对年检合格的企业,应当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每年五月底以前向登记主 管机关办理年检手续,交回执照正、副本,经登 记主管机关审核后发还。

第五十六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分为正本和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应悬 挂在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主管 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 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交执照复印件的,应经原登记主管机关同意并在执照复印件上加盖登记主管机关的公章。

第五十八条 执照正本和副本、《筹建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筹建登记注册书、年检报告表式以及其他有关登记管理的重要文书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五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的主要内容是:

• • • • • •

(三)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年检手续;

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

(七) <u>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收缴复印件,予以警告,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u>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20140301

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及监督检查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 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应 悬挂在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 营场所。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 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 以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五十八条 执照正本和副本、《筹建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 办事机构注册证》、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登记进册书、企业申请登记进书文申请等建登记册书、企业申请等建登记册书、企业申请等建登记册书文书、企业有关登记管理的重要总局、统一制定。

第五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

(三)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mark>报</mark> 送、公示年度报告;

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20140301

• • • • • •

(十)不按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度检验的,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年度检验;拒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 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 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银行予以划拨。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

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公司法》新旧对比

旧《公司法》	新《公司法》20140301
第七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	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
人姓名等事项。	表人姓名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
列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
	东认缴的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	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
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	认缴的出资额。
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
册资本最低限额,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	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
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	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三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	
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	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 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 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 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 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 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 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 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股东的出资额: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 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mark>及其出资额</mark> 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 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 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十七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

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 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 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 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 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 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 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股东的出资额;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 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

本最低限额: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 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目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 收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 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 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 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 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 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 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 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 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 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 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 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 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 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 限额。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新旧对比

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规定》20140301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 当按照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在每年3月1日至 6月30日,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等文件,接受年 度检验。 年检结束后,登记机关应当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年检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 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 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七、《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新旧对比

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140301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
下列事项:	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一)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二)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二)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三)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三)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四)经营范围 <mark>及方式</mark> 。	(四)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
业住所、经营范围 <mark>及方式</mark> ,应当在作出变更	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
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
登记。	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应当包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应
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当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
和居所、经营范围 <mark>及方式</mark> 。	负责人姓名和居所、经营范围。

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140301
第二十九条 <u>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登记机</u> 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	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个人独 资企业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条 登记机关依法对个人独资企业进行审查,以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继续经营的资格。	第三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 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和监督检查按照 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新旧对比

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新《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0301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的 <mark>开业</mark> 、变更和注销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的 <mark>注册</mark> 、变更和注
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	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
法办理。	本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为	第十二条 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
申请人;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主持	为申请人;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
经营者为申请人。	主持经营者为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申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的,	委托代理人申请 <mark>注册</mark> 、变更、注销登记
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	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
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 <mark>开业</mark> 登记,应	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 <mark>注册</mark> 登记,
当提交下列文件: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 <mark>注册</mark> 登
申请书;	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证明;	(三)经营场所证明;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
其他文件。	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开业、变更登记的经营范	第十七条 申请 <mark>注册</mark> 、变更登记的经营
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	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
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	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	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

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新《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0301
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门批准,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批准文
	件。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向登记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 1
机关申请办理年度验照、登记机关依照	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
《个体工商户验照办法》,对个体工商户	年度年度报告,并对其年度报告的真实
的登记事项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	性、合法性负责。
粉。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由国家
3 ₩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以下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以
简称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载明个	下简称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载
体工商户的名称、经营者姓名、组成形式、	明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经营者姓名、组
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注册号、发照机关	成形式、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mark>注册日</mark>
及发照时间信息,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	期和注册号、发照机关及发照时间信息,
效力。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公众查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	第三十三条 公众查阅个体工商户的下
信息,登记机关应当提供:	列信息,登记机关应当提供:
(一) 开业、变更、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	(一) <mark>注册</mark> 、变更、注销登记的相关信
(二)验照的相关信息。	息;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公开的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公开
其他信息。	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	
办理年度验照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办理 <mark>开业</mark> 登记、	第四十条 个体工商户办理 <mark>注册</mark> 登记、
变更登记,应当缴纳登记费。	变更登记,应当缴纳登记费。

九、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2014年2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刊登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方案对2013年10月国务院明确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进行了细化,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这一改革措施具备了可操作性。

方案提出,通过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具体包括:(1)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2)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 (3)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
- (4)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

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序号	名 称	依 据
1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商业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	外资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5	信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	财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	金融租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	汽车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	消费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	货币经纪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	村镇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	贷款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4	农村资金互助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5	证券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期货公司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7	基金管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8	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	外资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1	直销企业	《直销管理条例》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3	融资性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4	劳务派遣企业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5	典当行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7	小额贷款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注: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详见《法规快讯(2014016)— 国务院发布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2013年12月28日)

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

的决定,对《公司法》所作的12处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这次公司法修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第一是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可以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租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的章程。第二是放宽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情况之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的首次出资比例,也不再限制股东的货币出资比例。第三是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的登记事项,公司登记的时候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详见《法规快讯(2013042) — 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

十一、国务院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会议强调推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并明确了改革的五大内容。

会议明确了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二是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三是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四是大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五是推进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降低开办公司成本。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2013 年 10 月)		
	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	
放宽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	
登记条件	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	
	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	
将企业年检制	化每两位和人工协可未为 使人业相关信息医明化 建立八亚铜	
度改为年度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建立公平规	
告制度	范的抽查制度,克服检查的随意性。 	
放宽市场主体	古亿十分分的(公共区的) 经过夕处 山地土环境自分担宁	
住所登记条件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由地方政府具体规定。	
提出人业混合	公示企业登记备案、年度报告、资质资格等。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推进企业诚信	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将	
制度建设	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的"黑名录"公布。	

推进注册资本 由实缴登记制 改为认缴登记 制

降低开办公司成本,实行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制度。

详见《法规快讯(2013032) — 国务院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140301

附件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40301

附件 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140301

附件 4: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20140301

附件 5: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0140301

附件 6: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0140301

附件 7: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140301

附件 8: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20140214

附件 9: 新闻稿-工商总局修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涉及规章 20140226

附件 10: 工商总局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

附件 11: 工商总局《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附件 12: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废止的部分法律法规规章